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班學生違反上課及常規要求事項處理原則

97.11.20 體育班任課老師會議建議

97.11.25 專案會議研議

97.11.27 奉校長核定

100.4.7 教練會議研議修訂

100.4.11 奉校長核定

壹、目的：

有鑑於本校體育班各科學習狀況不佳，學習態度不夠積極，致課程進度無法順利進行，使教學成效大幅降低。而獎懲之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優良品德，故為提昇學習成效，養成良好習慣與學習態度，維繫體育班良好風紀，及形塑運動員高尚品德，以達學科術科均衡發展、德術兼備之教育目標，並進而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及升學競爭之優勢與利基，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貳、各重大違犯事項之懲處罰則及處理程序：

條款	違犯事項	懲處罰則		處理程序	備註
		高中	國中		
第一條	上課睡覺、上課遲到早退、曠課、未遵守上課秩序、服儀不整、回宿舍睡覺及其他不良行為等	1. 警告 (情節輕為：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九條) 2. 小過、大過、留校察看、退隊 (情節嚴重：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條、十一條、十三條、招生規定)	1. 警告 (情節輕為：依本校國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 2. 小過、大過、家長帶回管教或其他特別處置、退隊 (情節嚴重：依本校國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十三、十四條、招生規定)	1. 由任課教師或巡堂教師填報紀錄表並擲交教務處。 2. 教務處彙整紀錄後知會教練、導師、體育組，並由教練、導師、體育組加強督導。 3. 情節嚴重者由行政單位召集導師、教練等召開會議研議懲處罰則。	1. 若累犯屢勸不聽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 2. 非晨操同學應於 07:50 到校及參加早自習。 3. 晨操同學應於 7:50 前用餐完畢進入校門，沐浴更衣完於 8:05 返回教室。 4. 第 1 節上課為 08:10，全體學生須於教室準時就位，請勿遲到。
第二條	打架 (初犯或情節輕者)	大過 (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	小過 (依本校國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條)	1. 由任課教師、巡堂教師或發現之師長直接通知學務處、教官室或教務處。 2. 學務處彙整紀錄後通知教練、導師、體育組，並由教練、導師、體育組加強督導。	
第三條	打架 (累犯或情節重者)	1. 留校察看 (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條) 2. 退隊 (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四條、招生規定)	1. 大過、家長帶回管教或其他特別處置 (依本校國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十四條) 2. 退隊 (依招生規定)	1. 由任課教師、巡堂教師或發現之師長直接通知學務處、教官室或教務處。 2. 由行政單位召集導師、教練等召開會議研議懲處罰則。	
第四條	態度不良、頂撞師長 (初犯或情節輕者)	大過 (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	小過 (依本校國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條)	1. 由任課教師、巡堂教師或發現之師長直接通知學務處、教官室或教務處。 2. 學務處彙整紀錄後通知教練、導師、體育組，並由教練、導師、體育組加強督導。	

第五條	頂撞、污辱師長 (累犯或情節重者)	1. 留校察看 (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條) 2. 退隊 (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四條、招生規定)	1. 大過、家長帶回管教或其他特別處置 (依本校國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十四條) 2. 退隊 (依招生規定)	1. 由任課教師、巡堂教師或發現之師長直接通知學務處、教官室或教務處。 2. 由行政單位召集導師、教練等召開會議研議懲處罰則。	
第六條	偷竊	1. 大過 (情節輕為：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 2. 留校察看、退隊 (情節嚴重：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條、十四條、招生規定)	1. 小過 (情節輕為：依本校國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條) 2. 大過、家長帶回管教或其他特別處置、退隊 (情節嚴重：依本校國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三、十四條、招生規定)	1. 由任課教師、巡堂教師或發現之師長直接通知學務處、教官室或教務處。 2. 情節嚴重者由行政單位召集導師、教練等召開會議研議懲處罰則。	累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
第七條	不配合訓練	退隊(依招生規定辦理)	退隊(依招生規定辦理)	由教練提出經行政單位核准後辦理之。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第八條	<u>自 99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新課綱實施後，學年成績未能升級者</u>	退隊(依招生規定辦理)		由教務處依成績計算結果執行	因高中體育班每班人數上限為 40 人，每屆均收滿 40 人，故無缺額給上一屆之留級生。
第九條	<u>違反校規累計滿一大過者</u>	禁賽六個月	禁賽六個月	1. 經由生教組、生輔組統計體育班學生獎懲結果，遇累計滿一大過者即通知體育組。 2. 體育組獲通知後，以補充原則奉校長核定日起為起始日，累計滿一大過者，通知教練並停止報名作業執行禁賽事宜。	禁賽期間不分大小比賽，一律禁賽
第十條	<u>宿舍髒亂及發生嚴重違規事項</u>	關閉該間宿舍，取消住宿資格	關閉該間宿舍，取消住宿資格	由相關人員不定期檢視宿舍情況，發現嚴重髒亂及違規事項，則召集會議討論後執行該間宿舍關閉事宜。	以個人或各間(隊)為單位
第十一條	<u>無故未打掃(教室整潔工作)</u>	警告 (依本校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九條)	警告 (依本校國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	14:00~14:10 為體育班統一打掃教室內外時間。12:20~13:30 為倒垃圾、廚餘、資源回收時間。	公假者應自覓代理人執行打掃工作，以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參、其他：

- 一、各項懲處罰則係依據本校體育班招生簡章、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等擇要列出。
- 二、本處理原則適用於本校高、國中部體育班學生。
- 三、本處理原則未列之違規事項均依現行校規處理。
- 四、各相關教師若發現體育班學生違反上課及常規要求事項，請依循本處理原則之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五、對於初犯或情節輕者，請家長、導師、教練、輔導老師及教官等合力輔導其改善。
- 六、各任課老師對於確有改過向善之具體表現或其他優良行為而足堪表揚者，亦得列入日常成績考查紀錄，提請獎勵。
- 七、99學年度起，依招生簡章，經錄取者須參加該專長校隊，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

肆、本處理原則由學務處召開專案會議研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另召開會議研訂補充之。

家長回條

本人已收到「體育班學生違反上課及常規要求事項處理原則」，並知悉內容。

本人子弟之班級：_____，隊別：_____隊，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聯絡電話：_____

其它建議：_____

※本回條請交由貴子弟於 100.5.2 (星期一) 交回學校予教練，再由教練彙整後統一交至學務處體育組。非常感謝您！